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9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雪虹

選任辯護人 吳書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1號、第83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34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之負擔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雪虹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關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僅就量刑(含緩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有罪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不提上訴等語(見本院2048號卷一以下稱本院卷一第59頁、第120頁)，是本件有關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有罪部分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原判決關於

01 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罪其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  
02 部分之認定以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3 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有罪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4 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就原審判決有罪之部分：被告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原  
07 審卻予以被告緩刑之宣告，恐有悖於國民之法感情，難認被  
08 告之犯罪情狀及被害人所生損害達到衡平，而未能均衡達致  
09 刑罰應報、預防及社會復歸之綜合目的，是原審判決量處之  
10 刑恐未符個案正義，而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

11 (二)、原審判決無罪之部分：被告將李雪嬌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李雪嬌中信  
13 帳戶)QRCode交付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取得QRCode後，開啟  
14 銀行或支付APP的掃描功能，掃描QRCode後，確認轉帳資訊  
15 並輸入密碼，即可完成轉帳交易。詐騙集團就以此作為詐騙  
16 工具詐騙被害人陳思云，難認被告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  
17 原審認事用法恐有誤會。

18 三、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緩刑所附負擔之理由：

19 (一)、原判決以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共同洗錢犯行，均罪  
20 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  
21 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22 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求金錢利益，在可預見為他人所收之  
23 款項可能為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下，仍同意為「明綸」、  
24 「林恩恩」收取款項，並進行設定使其等得提領款項，所為  
25 使特定犯罪行為人更易於移轉並確保犯罪所得，並能達成切  
26 斷金流、包裝金流外觀、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不僅造成民  
27 眾財產上損失，亦使詐欺取財正犯實施犯行之成本及遭查獲  
28 之風險降低，提高實施詐騙犯罪之誘因，詐欺犯行因而更加  
29 氾濫，破壞人際來往之信賴關係，危害社會治安，並影響金  
30 融秩序的穩定，所為誠屬非是；被告本案所為係處理第一層  
31 金流，於整體洗錢犯罪實行中之角色關鍵，然考量本案被害

01 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受害之金額均非甚高，且被告每次處  
02 理金流能取得之獲利僅有數百元，由上開犯罪情狀，應給予  
03 被告輕度中略高之刑度非難；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終尚能  
04 坦承犯行，並與到庭調解之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達成調  
05 解，亦均有依約履行，此有調解筆錄、存款人收執聯等件在  
06 卷可稽（見原審471號卷一以下稱原審卷一第45至46頁、第7  
07 7至78頁、第229頁、第265頁），應得肯定被告有積極彌補  
08 所為造成損失之態度，均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又被  
09 告目前22歲，年紀尚輕，於本案案發時在醫院實習，目前正在  
10 準備國家考試，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57  
11 頁），並有服務證明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3頁），可認  
12 被告未來可期有正當職涯生活，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此亦  
13 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  
14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57頁）、被告及辯護人  
15 所提出文件資料所徵之素行（見原審卷第167至186頁）及其  
16 前科紀錄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  
19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  
20 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  
21 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檢察官  
22 固以原判決量刑有上訴理由所述不符個案正義、違背量刑內  
23 部界線之情形，然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  
24 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25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  
26 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  
27 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  
28 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  
29 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  
30 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堪稱允當。更何況，被告於  
31 本院審理時，已依其與陳俊愷、陳秀雅間調解內容給付完

01 畢，並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林義緯、洪子芸、林于珊  
02 等人所受損害全額賠償完畢，且賠償原審判決無罪之被害人  
03 陳思云所有損害，有匯款執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  
04 9頁、第161至165頁)，足見被告已有悛悔實據，檢察官指被  
05 告並未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和解，賠償渠等損害，原  
06 判決量刑過輕，顯不可採。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  
07 刑違背法令，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

08 (二)、另原審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  
09 為本案犯行時僅有20歲，犯後又與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達  
10 成調解，並依約賠付，應具悔悟之意，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1 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認如原判  
12 決附表一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由，對被告如原  
13 判決附表一所示5次犯行各次宣告之刑均諭知緩刑3年，並應  
14 履行與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成立調解之內容，及向指定之  
15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6 之機關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並付保  
17 護管束，固非無見。然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履行原判決  
18 所附給付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2人損害賠償之負擔完畢，  
19 原判決宣告緩刑此部分所附之負擔已無必要，原判決未及審  
20 酌於此，容有未洽。檢察官以原判決有罪部分，在被告未與  
21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林義緯、洪子芸、林于珊等人和解  
22 賠償損害，仍給予緩刑宣告，不符個案正義為由，提起上  
23 訴，指摘原判決給予被告有罪部分緩刑宣告不當，因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時已全數賠償檢察官所指尚未和解之被害人林義  
25 緯、洪子芸、林于珊損害完畢，業如前述，檢察官指原判決  
26 有罪部分僅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原判決竟對所處之刑為被告  
27 緩刑宣告雖無理由，然因被告已就原判決所附對被害人陳俊  
28 愷、陳秀雅給付損害賠償之負擔履行完畢，故已無必要再附  
29 此項負擔，原判決所附負擔之宣告既有可議之處，仍應由本  
30 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負擔部分撤銷。

31 (三)、本院就被告緩刑期間所應附之負擔，審酌為使被告能習得正

01 確法治觀念，日後恪遵法規秩序，並深切記取本案教訓，  
02 避免再度犯罪，彌補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造成  
03 之危害，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04 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所為緩刑之宣告應附於本判決確定後1  
05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06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之  
07 負擔，且於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藉由義務勞務之履行  
08 與觀護人之督促，希冀使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謹慎其行，  
09 並回饋社會，以達緩刑制度之立意與效果。倘被告未履行上  
10 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前開緩刑難收其效，而有執行刑罰必  
11 要者，檢察官得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  
12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附表一所處之刑及緩刑宣告  
14 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固無理由，惟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緩刑宣  
15 告附支付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損害賠償負擔部分，因被告  
16 已履行完畢而無必要再附此項負擔，原判決所為支付被害人  
17 陳俊愷、陳秀雅損害賠償負擔不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緩刑  
18 所附支付此項被害人陳俊愷、陳秀雅損害賠償負擔部分撤  
19 銷。

20 四、駁回原判決無罪部分上訴之理由：

21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判決有關被告被訴提供李雪嬌中信  
22 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帳戶名稱「陳瑜軒」匯款使用  
23 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  
24 不當，均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固以被告已預見將李雪嬌中信帳戶QRCode交  
26 付詐欺集團，使渠等開啟銀行或支付APP的掃描功能，完成  
27 轉帳交易，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然實施詐欺之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臉書帳戶名稱「陳俞軒」之人，詐騙被害人陳思云  
29 後，指示其將受騙款項6,400元匯入被告所提供李雪嬌中信  
30 帳戶內，被告嗣後將之領出等情，為被告所是認，並有卷附  
31 陳思云與實施詐欺之人間臉書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01 及陳思云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由承辦員警製作之資料等足以  
02 佐證，堪認此部分事實無訛。被告辯解其將李雪嬌中信帳戶  
03 提供給「陳瑜軒」，是為收受出借給「陳瑜軒」之款項及雙  
04 方約定利息2,000元，「陳瑜軒」承諾還款後，被告因前開  
05 有罪部分犯行帳戶遭警示，遂指示「陳瑜軒」匯款至李雪嬌  
06 中信帳戶還款，並非提供李雪嬌中信帳戶給「陳瑜軒」使用  
07 等語，經核與被告所提出其與「陳瑜軒」間使用通訊軟體對  
08 話紀錄內容相符，被告自113年3月26日起，因「陳瑜軒」主  
09 動聯繫被告商請借款6,000元，並承諾給予2,000元利息，雙  
10 方議定後，被告確實曾先後於113年3月26日晚間11時22分、  
11 同月28日晚間7時44分，以其申設郵局帳戶分別轉帳4,000  
12 元、1,000元、1,000元至「陳瑜軒」指定帳號000-00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見0000000000號警卷一以下稱警卷一第121  
14 頁、第122頁、第143頁、第144頁)，及於同月30日下午5時2  
15 8分，以其申設中國信託帳戶轉帳1,000元至「陳瑜軒」指定  
16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警卷第93頁、第100頁)，  
17 足徵被告確實有出借款項給「陳瑜軒」，嗣後被告為接收  
18 「陳瑜軒」所返還借款，因此指示「陳瑜軒」匯入李雪嬌中  
19 信帳戶，觀諸被告與「陳瑜軒」對話紀錄，並未顯示「陳瑜  
20 軒」曾明確告知或暗示透露其償還金額係詐騙陳思云而來，  
21 被告亦難以預料「陳瑜軒」所清償款項是詐騙他人所得，被  
22 告告知「陳瑜軒」將清償之借款匯入李雪嬌中信帳戶，顯非  
23 意在幫助「陳瑜軒」詐騙他人或洗錢，本案被告所為情節與  
24 無正當原因或對他人不使用自己金融帳戶存取款向等悖離常  
25 情而可預見借用帳戶之人目地在於使用帳戶圖謀不法迥異，被  
26 告辯解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或不確  
27 定故意，尚非虛妄，自難遽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28 相繩。

29 (三)、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前  
30 述幫助「陳瑜軒」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不該當幫助詐欺  
31 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因此為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無罪之諭

01 知。所為認定並無違誤。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  
02 此部分判決不當，請求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05 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  
06 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瑛 宗  
11 法 官 張 震  
12 法 官 李 秋 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有罪部分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0 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被告不得  
21 上訴。

22 書記官 劉紀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雪虹

選任辯護人 吳書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34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金訴字第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雪虹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均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向陳俊愷、陳秀雅支付附表二所示金額，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 事 實

一、李雪虹可預見使用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為他人收取款項並使他人得自其中提領款項，其金融帳戶將能作為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之帳戶，使該他人提領款項後，得移轉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仍於民國113年3月底某日，同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為「明綸」、「林恩恩」之人得使用其所申辦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來收取款項，再由其設定無卡提款之方式供「明綸」、「林恩恩」提領其內款項，以此方式完成洗錢行為。李雪虹即基於縱使用其上開金融帳戶實施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明綸」、「林恩恩」分別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取財正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林義緯、陳俊愷、

01 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致林義緯、陳俊愷、洪子芸、陳  
02 秀雅、林于珊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轉帳如附表一所示款  
03 項至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明綸」、「林恩恩」於附表一  
04 所示款項匯入後未久即分別告知李雪虹並傳送自動櫃員機QR  
05 碼予李雪虹，由李雪虹使用網路銀行設定無卡提款之金額並  
06 將提款密碼告知「明綸」、「林恩恩」後，再由詐欺取財正  
07 犯於附表一「後續金流」欄所示時間，分別提領如附表一  
08 「後續金流」欄所示金額而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林  
09 義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遭詐騙之時間、方  
10 式及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林義緯、  
11 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相繼發現有異，報警處  
12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義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訴由嘉義縣  
14 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由

16 壹、有罪部分

17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雪虹及其辯護人均  
18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471卷第58至61、235至237、2  
19 41至243頁，卷宗名稱詳如附件之卷宗簡稱對照表），本院  
20 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  
21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  
22 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  
23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  
24 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5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李雪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6 諱（見本院金訴471卷第51至57、255頁），並據證人林義  
27 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28 （所在卷頁詳如附表一「相關證據」欄所示），復有如附表  
29 一「相關證據」欄位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另有被告與「明  
30 綸」、「林恩恩」之臉書對話紀錄附卷足憑（見偵字卷第32  
31 至45頁反面），是被告同意「明綸」、「林恩恩」得使用上

01 開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收取款項，並於林義緯、陳俊愷、洪  
02 子芸、陳秀雅、林于珊將受騙之款項分別匯入郵局帳戶、中  
03 信帳戶後，設定無卡提款使「明綸」、「林恩恩」可以提領  
04 各該犯罪所得等情，洵堪認定。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辯  
05 稱：被告是提供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密碼予詐欺取財正  
06 犯，並未直接實行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亦與洗錢正犯無犯意  
07 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等語，然查：

08 (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9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0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  
11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2 為，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  
13 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才為幫助犯（最高法院  
14 108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二)被告係同意「明綸」、「林恩恩」得使用郵局帳戶、中信帳  
17 戶收取款項，再由其設定無卡提款供「明綸」、「林恩恩」  
18 提領款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並非將郵局帳  
19 戶、中信帳戶完全交予「明綸」或「林恩恩」使用，如附表  
20 一所示詐騙所得贓款匯入郵局帳戶或中信帳戶後，仍須由被  
21 告進行設定，「明綸」、「林恩恩」方能順利以無卡提款之  
22 方式領得該等款項甚明。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供稱：其是幫忙收款，款項匯入後，要領錢的人要  
24 去提款機拍攝QR碼給其，郵局帳戶的部分是使用臺灣PAY，  
25 中信帳戶的部分則使用網路銀行APP掃描QR碼，輸入對方要  
26 提款的金額後，對方輸入其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提款卡密  
27 碼，就可以提款等語（見偵字卷第7頁反面，本院金訴471卷  
28 第53至55頁）明確，又觀諸被告與「明綸」、「林恩恩」之  
29 臉書對話紀錄，被告係先將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帳戶號碼  
30 告知「明綸」、「林恩恩」，待款項匯入後，「明綸」、  
31 「林恩恩」再告知被告，由被告預約無卡提款，並將預約提

01 款資料傳送予「明綸」、「林恩恩」及告知提款密碼等情，  
02 有該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3頁反面至36頁反  
03 面、38頁反面至40頁反面、44頁正反面），核與被告前揭於  
04 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之內容相符，可知須  
05 被告須逐次設定無卡提款，「明綸」、「林恩恩」方得順利  
06 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所得款項，堪認被告並非單純將郵  
07 局帳戶、中信帳戶提供他人作為收取款項、提款之工具，而  
08 已實際涉入款項提領之行為，是已處置特定犯罪所得，顯已  
09 參與洗錢之客觀上構成要件行為，依據上開說明，被告所為  
10 即應論以正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11 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2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3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  
16 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  
18 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  
19 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  
20 （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  
21 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  
22 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  
23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又參酌洗錢防制  
24 法第3條、第4條第2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  
25 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  
26 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  
27 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  
28 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  
29 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  
30 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  
31 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

01 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  
02 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  
03 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  
04 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  
05 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  
06 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  
07 產生」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經查，林義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  
09 是遭人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而將款項轉入郵局帳戶、中信  
10 帳戶，該等轉入郵局帳戶、中信帳戶內之款項，自屬洗錢防  
11 制法第3條第2款所指之特定犯罪所得無訛。又林義緯、陳俊  
12 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轉入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款  
13 項，經被告設定無卡提款後，交由「明綸」或「林恩恩」得  
14 以附表一「後續金流」欄所示方式提領出，此係將對林義  
15 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之犯罪所得款項自特  
16 定帳戶內取出成為現金，因現金易於移轉、混同之特性，此  
17 舉將切斷該等款項與詐欺行為間之直接關連，使取出之現金  
18 具有財產之中性外觀。又因該等款項是直接轉入被告之郵局  
19 帳戶、中信帳戶後，再由非被告之人以無卡提領之方式領  
20 出，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  
21 是幫忙代收款跟匯款等語（見偵字卷第26頁，本院金訴471  
22 卷第52至53頁），又「林恩恩」於113年4月4日下午1時55分  
23 許傳送臉書訊息予被告稱「問無卡代匯」，被告回稱「代收  
24 和代匯\$10/1筆」，此有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字卷  
25 第38頁），是被告以代收、代匯款項之方式包裝如附表一  
26 所示特定犯罪所得之流向，足見其本案所為，亦會模糊如附  
27 表一所示特定犯罪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該等金流製造合法外  
28 觀，核其行為樣態均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屬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綜上所述，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1 四、新舊法比較：

0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0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8 (二)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  
09 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  
10 不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就如  
11 本案前揭相同事實，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本院不同  
12 庭別之判決，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其中採肯定說略  
13 以：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4 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  
15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另則採否定說略以：法律  
16 變更之比較，有關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規定，基於責任個  
17 別原則，並非不能割裂適用，尚無法律應整體而不得割裂適  
18 用可言等旨。又上開法律見解對於判決結果之形成具有必要  
19 性，且依據各該歧異之法律見解，將分別導出應依舊洗錢法  
20 與新洗錢法所論以其等一般洗錢罪之不同結論，而應依刑事  
21 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此項法律爭議。本庭經評議後擬採肯定  
22 說之法律見解，遂於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  
23 徵詢，嗣徵詢程序業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  
24 肯定說之見解。是本案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  
25 與受徵詢庭既一致採上揭肯定說之見解，則已達大法庭統一  
26 法律見解之功能（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準此，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際，即應就  
28 刑之加減與科刑限制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結果而為比較。

29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之洗錢罪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3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7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未達1  
08 億元，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構成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罪。

10 (四)經綜合全部罪刑結果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而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4 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之規定，應科處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後段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  
17 35條第1、2項之規定定其輕重後，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  
18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 20 五、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洗錢罪。

23 (二)被告與「明綸」或「林恩恩」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4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  
29 備程序及審理時雖自白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然被告於警詢  
30 時供稱：有一名網友在臉書上主動跟其聯繫，表示需要其提  
31 供帳戶幫忙收錢，其沒想到會害別人受騙，其因為無法登入

01 網路銀行而去郵局詢問，才知道自己受騙等語（見警卷第  
02 5、9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其不知道對方在做詐  
03 欺，沒有洗錢的意思等語（見偵字卷第7頁反面、26頁反  
04 面），可見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就洗錢之主觀故意或不確定故  
05 意自白，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06 輕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見本院金訴471卷第69頁），  
07 並非可採。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求金錢利益，在可  
09 預見為他人所收之款項可能為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下，仍同  
10 意為「明綸」、「林恩恩」收取款項，並進行設定使其等得  
11 提領款項，所為使特定犯罪行為人更易於移轉並確保犯罪所  
12 得，並能達成切斷金流、包裝金流外觀、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13 的，不僅造成民眾財產上損失，亦使詐欺取財正犯實施犯行  
14 之成本及遭查獲之風險降低，提高實施詐騙犯罪之誘因，詐  
15 欺犯行因而更加氾濫，破壞人際來往之信賴關係，危害社會  
16 治安，並影響金融秩序的穩定，所為誠屬非是；被告本案所  
17 為係處理第一層金流，於整體洗錢犯罪實行中之角色關鍵，  
18 然考量本案被害人如附表一所示受害之金額均非甚高，且被  
19 告每次處理金流能取得之獲利僅有數百元（如後述），由上  
20 開犯罪情狀，應給予被告輕度中略高之刑度非難；被告於本  
21 院審理過程中終尚能坦承犯行，並與到庭調解之被害人陳俊  
22 愷、陳秀雅達成調解，亦均有依約履行，此有調解筆錄、存  
23 款人收執聯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471卷第45至46、77  
24 至78、229、265頁），應得肯定被告有積極彌補所為造成損  
25 失之態度，均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又被告目前22  
26 歲，年紀尚輕，於本案案發時在醫院實習，目前正在準備國  
27 家考試，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金訴471卷第257頁），  
28 並有服務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471卷第173頁），可認  
29 被告未來可期有正當職涯生活，社會復歸可能性較高，此亦  
30 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  
31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471卷第257頁）、被告及

01 辯護人所提出文件資料所徵之素行（見本院金訴471卷第167  
02 至186頁）及其前科紀錄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04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本案判決後，  
05 仍有一部上訴之可能性，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參酌最  
06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  
07 告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8 (六)沒收部分：

09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11 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2 施行，揆諸上開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  
13 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14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7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1 等語，由此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針對經  
22 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客體之沒收，並修正為義務沒收之規  
23 定，此係為避免犯罪行為人移轉經查獲之洗錢行為客體，  
24 使該洗錢行為客體於裁判時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依修  
25 正前立法體系無法沒收而造成之不正義。準此，該規定之  
26 沒收主體應限於曾管理處分洗錢客體。而觀諸本案洗錢之  
27 流程，被告係將匯入郵局帳戶、中信帳戶內之款項，設定  
28 無卡提領後供「明綸」、「林恩恩」提領出，其對於林義  
29 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匯入郵局帳戶、中  
30 信帳戶內之贓款即本案洗錢之財物，未曾有過所有權或事  
31 實處分權，亦難認被告與實施洗錢犯行之正犯間，有取得

01 共同處分權限之意，是就本案洗錢之財物，自無於被告之  
02 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3 3. 又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被害人匯款之金額與後續金流  
04 之差額，可推知被告應得賺取其中差價100元、600元、40  
05 0元之差價，另被告為本案行為每次約可賺取100元，此經  
06 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金訴471卷第53頁），應可推認被  
07 告如附表一編號四至五所示行為各可賺取100元之報酬，  
08 此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洗錢對價及報酬），然被告  
09 已與陳俊愷、陳秀雅成立調解，迄今均有依約賠付，目前  
10 已賠付2,250元予陳俊愷，尚待賠付予陳秀雅，此有調解  
11 筆錄、存款人收執聯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471卷第4  
12 5至46、77至78、229、265頁），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遠多  
13 於其前揭所獲得報酬之加總，本院認於此情形下再沒收被  
14 告前揭取得之報酬，有過苛之虞，爰不就此諭知沒收或追  
15 徵。

16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足參（見本院金訴471卷第13頁），被告本案所  
18 為，雖屬不該，然其為本案犯行時僅有20歲，於犯後又與陳俊  
19 愷、陳秀雅達成調解，並有依約賠付，業如前述，可見被告應  
20 具悔悟之意，本案當係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  
21 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  
2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之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又斟酌被告與陳俊愷、陳秀雅所成  
24 立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且林義緯、洪子芸、林于珊因未到  
25 庭而未能與被告達成調解，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條  
26 件，使陳俊愷、陳秀雅能獲充分保障，並避免被告存有僥倖心  
27 理，提醒被告反省自身行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8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  
29 其與陳俊愷、陳秀雅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即如附表二所示方式，  
30 向陳俊愷、陳秀雅支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及應向指定之  
3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01 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  
02 的，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03 護管束，以啟自新。被告如未履行此部分之負擔，情節重大  
04 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05 前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6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依其知識程度，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  
08 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9 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  
10 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上開  
11 時間，將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提供給「明綸」、「林恩恩」  
12 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林義緯、陳  
13 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珊，致林義緯、陳俊愷、洪子  
14 芸、陳秀雅、林于珊分別轉帳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郵局帳  
15 戶、中信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傳送無卡提款的QR碼給被  
16 告，由被告使用網路銀行掃描QR碼，輸入要提款之金額，再  
17 將提款卡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  
18 領一空，因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9 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0 (二)被告有同意「明綸」、「林恩恩」得使用郵局帳戶、中信帳  
21 戶來收取款項，嗣林義緯、陳俊愷、洪子芸、陳秀雅、林于  
22 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人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  
23 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分別轉入上開2個帳戶，被  
24 告再依「明綸」、「林恩恩」之要求，使用網路銀行設定無  
25 卡提款之金額並將提款密碼告知「明綸」、「林恩恩」後，  
26 任由他人於附表一「後續金流」欄所示時間，分別提領如附  
27 表一所示款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固可認定被告申辦  
28 之郵局帳戶、中信帳戶，遭人使用作為詐欺犯行犯罪所得洗  
29 錢使用之帳戶。

30 (三)然查：

31 1.詐欺取財罪為定式因果犯罪，其實行過程包括犯罪行為人

01 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入錯誤、被害人交付財物、犯罪行  
02 為人取得財物。又犯罪行為人所取得的財物即為特定犯罪  
03 所得，只要有特定犯罪所得，即生洗錢之需求。犯罪行為  
04 人除可自行洗錢外，也可交由他人為之，該他人亦可僅負  
05 責洗錢工作，其僅須知悉所處置之款項屬於特定犯罪所  
06 得，並實際處置、多層化、整合特定犯罪所得，即可構成  
07 洗錢罪，不須明確認知到其所處置之款項具體屬於何種犯  
08 罪及詳細犯罪過程，亦未必需要涉入前階段特定犯罪或對  
09 於前置犯罪之實行具有支配力。

10 2. 被告係同意「明綸」、「林恩恩」得使用郵局帳戶、中信  
11 帳戶收取款項，並於詐騙所得款項匯入後，設定無卡提款  
12 之金額，告知提款密碼，使「明綸」、「林恩恩」或取得  
13 相關資料之人得以無卡提款之方式，自郵局帳戶、中信帳  
14 戶提領款項，業如前述，由此僅可推知被告所為係提供可  
15 收取犯罪所得贓款之人頭帳戶，並使他人得以無卡提領轉  
16 入人頭帳戶之犯罪所得，此行為核心在於犯罪所得之移  
17 轉、隱匿，不及於前階段之詐欺取財犯罪之遂行。又由被  
18 告所提供其與「明綸」、「林恩恩」間之臉書對話紀錄  
19 （見偵字卷第32至45頁反面），亦均未有任何提及詐欺取  
20 財犯罪實施之內容，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實行諸如施用詐  
21 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之詐欺取財客觀行為，或對於詐欺  
22 取財犯罪之實行具有支配力，則被告前揭以上開2個帳戶  
23 來進行洗錢之行為，尚難逕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

25 3. 又由被告所提供其與「明綸」、「林恩恩」間之臉書對話  
26 紀錄（見偵字卷第32至45頁反面），可見被告與「明  
27 綸」、「林恩恩」間談妥之交易條件，係被告以郵局帳  
28 戶、中信帳戶為「明綸」、「林恩恩」代收款項，再讓  
29 「明綸」、「林恩恩」無卡提領款項，被告則自其中抽取  
30 費用作為報酬，足認「明綸」、「林恩恩」與被告議定之  
31 行為決意內容係在款項的移轉，被告亦應得藉此認識到其

01 所為，將使「明綸」、「林恩恩」得使用郵局帳戶、中信  
02 帳戶來收取、提領款項，該認識到之內容核心均在金流之  
03 處置，並不及於前置犯罪之實行，卷內現存證據亦尚不足  
04 推論被告與實際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入錯誤並因此交付  
05 財物之詐欺取財正犯間有何犯意聯絡，亦無法認定被告係  
06 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而為本案行為，自難令被告擔負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責。

08 4.另陳秀雅、林于珊因遭黃祥宇以附表一編號四、五所示方  
09 式施用詐術而匯款，黃祥宇對陳秀雅、林于珊所涉犯以網  
10 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97、30957號起訴，有該起訴書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471卷第189至221頁）；黃祥宇於  
13 該案偵訊時陳稱：「明綸」、「徐承翔」都是其使用的臉  
14 書帳號，當時想投機取巧來詐騙，其也有使用臉書帳號  
15 「林裕庭」等語（見本院金訴471卷第84至85、92、97、1  
16 03頁）明確；另被告所提出其與「明綸」之臉書對話紀  
17 錄，係被告與暱稱為「裕庭」、「綸」之群組對話，無卡  
18 提領款項之人則為「裕庭」，此有該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  
19 稽（見偵字卷第32至37頁），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0 供稱：「綸」就是「明綸」，「裕庭」本來的暱稱是「徐  
21 承翔」等語（見本院金訴471卷第56至57頁），足見如附  
22 表一編號四、五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係由黃祥宇獨自實  
23 行，黃祥宇再分飾二角，以「明綸」、「徐承翔」（嗣再  
24 變更暱稱為「裕庭」）之臉書帳號與被告聯繫收取及無卡  
25 提領款項之事宜來完成詐騙犯罪之移轉與確保，其並未與  
26 被告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否則應無庸刻意以「明  
27 綸」、「徐承翔」兩個臉書帳號與被告聯繫，此亦應得推  
28 論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所為與詐欺取財正犯間，應無共  
29 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僅負責  
30 處置、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31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

01 未盡之處，惟此部分公訴意旨與上揭經起訴論罪部分，具有  
02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03 貳、無罪部分

04 一、追加起訴之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  
05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能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  
06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之工具，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07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08 隱匿不法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三  
0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臉書暱稱為「陳瑜軒」之人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得2,000  
12 元之對價，並於113年4月11日上午8時45分許，將其胞姊李  
13 雪嬌（業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  
14 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李雪嬌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陳瑜軒」使用，  
16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  
17 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10日下午，以臉書暱稱  
19 「En Ch」傳送訊息予陳思云，佯稱：要向其借錢，之後會  
20 還錢並支付利息云云，致陳思云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1日  
21 上午9時8分，轉帳6,400元至李雪嬌中信帳戶內，因認被告  
22 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2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27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  
28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  
29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就被  
30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  
31 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1 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02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  
03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04 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05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6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07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因而為無罪之  
08 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  
09 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李雪  
11 嬌、陳思云之證述、臉書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李雪嬌中信帳  
14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件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  
15 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與辯護  
16 人同辯稱：被告係借款給「陳瑜軒」，賺取2,000元之利  
17 息，因「陳瑜軒」需要還錢，被告才將李雪嬌中信帳戶的QR  
18 碼傳給「陳瑜軒」，並未提供李雪嬌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  
19 卡及密碼。被告並無洗錢之行為，也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之犯意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10日下午以臉書暱稱「En Ch」傳  
23 送訊息予陳思云並稱要借錢，之後會還錢並支付利息云云，  
24 陳思云因而依「En Ch」之要求，於113年4月11日上午9時8  
25 分，轉帳6,400元至李雪嬌中信帳戶等情，業經證人陳思云  
26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追加偵A卷第6頁正反面），並有內  
27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8 簡便格式表、陳思云與詐欺取財正犯之臉書對話紀錄、網路  
29 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借據翻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  
3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李雪嬌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31 料、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追加偵A卷第7至15頁），

01 又被告於113年4月6日晚間11時46分有傳送李雪嬌中信帳戶  
02 之QR碼、於113年4月11日上午8時45分有傳送李雪嬌中信帳  
03 戶之帳戶號碼予「陳瑜軒」，「陳瑜軒」即將陳思云轉帳6,  
04 400元至李雪嬌中信帳戶內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傳  
05 送予被告等情，有被告與「陳瑜軒」之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  
06 稽（見追加偵A卷第36至37頁，本院金訴832卷第101、113  
07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然此僅得推論陳思云因  
08 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李雪嬌中信帳戶，該帳戶資料係被告提  
09 供予「陳瑜軒」，尚無法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11 (二)觀諸被告與「陳瑜軒」之臉書對話紀錄，「陳瑜軒」於113  
12 年3月26日下午3時48分起傳送訊息問被告稱「您好想問問代  
13 墊」、「可以問問尼能幫忙的金額嗎」，被告回稱「第一次  
14 的話\$500以下吧」、「多少呢」、「以及何時還錢」。「陳  
15 瑜軒」稱「這邊想問能不能請您幫忙0000-0000，然後星期  
16 五還款，代墊費用多加0000-0000」、「如果有加我好友都  
17 看得到評價ㄉ」、「然後也都有在發貼文自己也是賣家，所  
18 以不是詐騙的...>\_<...」，被告與「陳瑜軒」討論匯款之  
19 事後，「陳瑜軒」稱「然後這邊想請您幫忙6000，代墊費給  
20 您2000，這星期五晚上11:30之前完成還款8000的動作」，  
21 被告即於113年3月26日晚間11時22分轉帳4,000元至「陳瑜  
22 軒」指定的帳戶內，並傳送前揭中信帳戶號碼予「陳瑜  
23 軒」，稱「然後我帳號這邊，可以提早匯款的話更好」，之  
24 後被告又依「陳瑜軒」之要求，於113年3月28日晚間7時44  
25 分轉帳1,000元至另個帳戶內。被告於113年3月29日晚間10  
26 時40分傳送訊息稱「今天要還款ㄟ」，「陳瑜軒」於113年3  
27 月30日上午10時15分才回稱「抱歉昨天比較早休息」，被告  
28 又詢問是否能還錢，並於同日下午5時28分轉帳1,000元至  
29 「陳瑜軒」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3年3月30日至113年4月2  
30 日間多次催促「陳瑜軒」還款，於113年4月2日晚間8時38分  
31 傳送訊息稱「明天沒收到要去報警了」，「陳瑜軒」於113

01 年4月2日晚間11時9分傳送有轉帳1,600元至被告前揭郵局帳  
02 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予被告，被告回稱「收到了」。  
03 接著被告於113年4月3日至6日均有多次傳送訊息催促「陳瑜  
04 軒」還款，並於113年4月6日晚間11時46分傳送李雪嬌中信  
05 帳戶之QR碼予「陳瑜軒」，稱「我姐的」、「有匯一樣給我  
06 明細」、「剩下\$6400要在禮拜日收到」。於113年4月7日至  
07 10日間多次傳送訊息詢問「陳瑜軒」能否還款，並稱要去報  
08 警，「陳瑜軒」則一再拖延，被告於113年4月11日凌晨0時  
09 傳送訊息問稱「我要等到什麼時候」，「陳瑜軒」於同日  
10 上午5時41分回稱「朋友有確定可以幫忙」，並於同日  
11 上午9時16分將陳思云轉帳6,400元至李雪嬌中信帳戶內之  
12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截圖傳送予被告等情，有被告與「陳  
13 瑜軒」之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追加偵A卷第34至37頁，  
14 本院金訴832卷第79至113頁），可知被告有與「陳瑜軒」約  
15 定轉出6,000元至「陳瑜軒」指定之帳戶，「陳瑜軒」將返  
16 還8,000元，被告於依「陳瑜軒」之要求轉出6,000元後，持  
17 續催促「陳瑜軒」還款，「陳瑜軒」方分別轉帳1,600元、  
18 6,400元予被告等情無訛，此與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  
19 院審理時均一致辯稱：其借款給「陳瑜軒」，因為「陳瑜軒」  
20 要還款，當時其自己的帳戶被警示，才提供李雪嬌中信帳戶  
21 給「陳瑜軒」還款等語（見追加偵C卷第16頁反面至17頁、  
22 21頁反面至22頁，本院金訴471卷第237至241頁）互核相符，  
23 則被告辯稱其提供李雪嬌中信帳戶號碼予「陳瑜軒」是用來  
24 收取還款等語，應非子虛，亦得認定被告僅有提供李雪嬌中  
25 信帳戶之帳戶號碼予「陳瑜軒」，供「陳瑜軒」得將款項匯  
26 入，並未將李雪嬌中信帳戶之使用權交予「陳瑜軒」使用。  
27 而被告既有先依「陳瑜軒」之要求轉出6,000元至「陳瑜  
28 軒」指定之帳戶，被告之後提供帳號予「陳瑜軒」，供「陳  
29 瑜軒」得將還款匯入，亦未悖於常情，實難逕認被告得預見  
30 「陳瑜軒」所轉入之款項實為詐欺取財正犯對陳思云詐騙所  
31 得之款項，亦難認被告有以李雪嬌中信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

01 財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之意，或有何對陳思云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3 (三)被告於113年3月29日至4月10日間有多次傳送訊息詢問「陳  
04 瑜軒」何時可還款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於113  
05 年3月31日並稱如未收到款項將發社團尋人與爆黑，於113年  
06 4月8日稱將報警處理，此有被告與「陳瑜軒」之臉書對話紀  
07 錄在卷可稽（本院金訴832卷第91、103、107至109頁），另  
08 被告於113年4月2日確實有在臉書社團貼文爆黑，並於貼文  
09 內稱「陳瑜軒，本名黃\*晴（感覺可能也不是本人），代匯  
10 超過約定時間未還，多次說今天還，但依舊沒收到」、「有  
11 跟她交易的人希望能提供一點資訊」，並同時貼出其與「陳  
12 瑜軒」之臉書對話紀錄，此有臉書貼文截圖在卷可稽（見本  
13 院金訴832卷第123至124頁），被告上開所為，均與遭人積  
14 欠款項之人之行為與反應相符，堪信被告係因欲使「陳瑜  
15 軒」返還借款，方提供李雪嬌中信帳戶之帳戶號碼供「陳瑜  
16 軒」匯入。倘被告有與「陳瑜軒」共同對陳思云實行詐騙犯  
17 罪及洗錢之意，實無先於113年3月26日、28日先依「陳瑜  
18 軒」之要求轉出6,000元，並於113年3月29日至4月10日間多  
19 次向「陳瑜軒」催討款項及於臉書社團內貼文爆黑之必要，  
20 則被告辯稱其沒想到「陳瑜軒」匯入之款項是詐騙所得之贓  
21 款等語，應屬可採，實無從認定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主觀故意。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等犯行之證據，顯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26 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規  
27 定及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依法為無罪之  
28 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追加起訴，檢察官

01 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黃莉君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被害人	實施詐術之手法及被害人轉帳時間、金額	後續金流	相關證據	主文
一	林義緯	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4日前某日某時在Dcard網站上刊登兜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虛偽訊息，林義緯於瀏覽後因有意購買而與自稱為「林瑩珊」之詐欺取財正犯以LINE聯繫，於洽商交易事宜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3	於113年4月4日下午2時31分，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遭人提領1萬2,000元。	1.證人林義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9至20頁）。 2.Dcard帳號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1至23頁）。 3.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畫面（見警卷	李雪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年4月4日下午2時16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1萬2,100元至郵局帳戶。		第22頁)。 4.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24頁)。	
二	陳俊愷	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4日，在LINE群組內標註陳俊愷之女友佯稱要讓出Aimer演唱會門票之虛偽訊息，陳俊愷之女友因有意購買而與自稱為「林瑩珊」之詐欺取財正犯以LINE聯繫，於洽商交易事宜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由陳俊愷於113年4月4日晚間8時52分，在桃園市八德區之統一便利超商八福門市，使用	於113年4月4日晚間9時1分，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遭人提領7,000元。	1.證人陳俊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0至32頁)。 2.陳俊愷與詐欺取財正犯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警卷第37至46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47頁)。 4.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24	李雪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自動櫃員機，轉帳7,600元至郵局帳戶。		至125頁)。	
三	洪子芸	<p>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4日，在Dcard刊登兜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之虛偽訊息，洪子芸因有意購買而與自稱為「林瑩珊」之詐欺取財正犯以LINE聯繫，於洽商交易事宜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3年4月4日下午2時48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5,400元至郵局帳戶。</p>	<p>於113年4月4日下午3時21分，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遭人提領5,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洪子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0至51頁）。</li> <li>2. 洪子芸與詐欺取財正犯之LINE、Dcard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警卷第59至60頁）。</li> <li>3.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59頁）。</li> <li>4.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24頁）。</li> </ol>	<p>李雪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四	陳秀	<p>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4</p>	<p>於113年4月4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陳秀雅於警詢</li> </ol>	<p>李雪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p>

	雅	<p>日，在臉書社團刊登兜售iPhone手機之虛偽訊息，陳秀雅因有意購買而與自稱為「徐承翔」之詐欺取財正犯聯繫，於洽商交易事宜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3年4月4日上午11時43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7,000元至中信帳戶。</p>	<p>午1時51分，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連同其他款項，遭人提領1萬4,000元。</p>	<p>時之證述（見警卷第68至69頁）。</p> <p>2.陳秀雅與詐欺取財正犯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警卷第70頁）。</p> <p>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70頁）。</p> <p>4.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95頁）。</p>	<p>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五	林于珊	<p>詐欺取財正犯於113年4月4日，在臉書社團刊登兜售iPhone手機之虛偽訊息，林于珊因有意購買而與自稱為</p>	<p>於113年4月4日晚間10時6分，以無卡提款之方式，遭人提領4,000元。</p>	<p>1.證人林于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9至80頁）。</p> <p>2.林于珊與詐欺取財</p>	<p>李雪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p>

01

		<p>「明綸」之詐欺取財正犯聯繫，於洽商交易事宜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3年4月4日晚間10時6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4,000元至中信帳戶。</p>		<p>正犯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臉書社團擷取畫面（見警卷第84至87頁）。</p> <p>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86頁）。</p> <p>4.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95頁）。</p>	<p>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	--	--	--------------------------

02

03

附表二：

<p>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與方式</p>	<p>一、李雪虹應於114年9月4日前給付陳俊愷750元。</p> <p>二、李雪虹應給付陳秀雅7,000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於每月9日前各給付700元</p>
<p>備註</p>	<p>一、李雪虹願給付陳俊愷3,000元，業依約於114年6月4日給付750元、於114年7月4日、8月4日各給付750元，剩餘750元之支付方式如上述（見本院金訴471卷第45至46頁）。</p> <p>二、李雪虹願給付陳秀雅7,000元，給付方式如上述（見本院金訴471卷第77至78頁）。</p>

01 附件：（卷宗簡稱對照表）

02

卷宗名稱	簡稱
嘉朴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警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34號卷	偵字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34號卷	追加偵A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73號卷	追加偵B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73號卷	追加偵C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1號卷	本院金訴471 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32號卷	本院金訴832 卷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